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为助力实施城市更新，提升改善城市品质，根据当地政府相关政策和评估结果，公司与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签订了《东营区人民政府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由东营区人民政府按程序将公司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收回储备，本次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金额合计 6,462 万元。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该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全部拆迁完成且公司已经收到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金额共计 2,500 万元，后续拆迁及土地收储补偿支付方式为该地块土地划拨或出让完成后 1 个月内拨付 1,500 万元，2023 年 6 月底前拨付 1,000 万元，余款 2023 年 12 月底前拨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收到该次土地收储及拆迁补偿金额共计 2,500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拆迁及土地收储补偿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